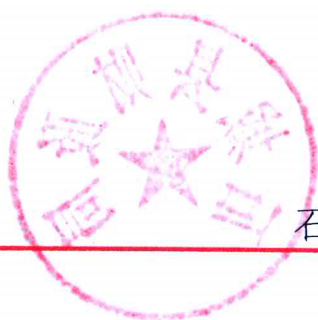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字〔2018〕93号

石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通福高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本机关提起对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石城县电商孵化园 8#楼网络宽带服务项目（品目一）（项目编号：GZJD2018-SC-C004-1）的投诉。2018 年 5 月 31 日，你司向本机关提交《撤诉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终止该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

·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石城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送达回证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商务局、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赣州银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江西旭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8年6月4日印发